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5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默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科研院所工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6）。

（三）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7）。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